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3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余陳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松恭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23,489元及其中新臺幣48,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489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余松恭積欠原告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93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嗣余松恭於民國101年2月21日死亡，被告與其他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又余松恭死亡後遺有高雄左營區左西段642、642-1、643、66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被告繼承上開不動產後，原告曾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2822號執行無果，於106年3月10日塗銷查封登記後，被告於106年4月6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方式移轉第三人，獲得價金新臺幣（下同）000000元。系爭債務計算至113年8月30日止之總額為229213元

01 (含本金48000元、期前利息2000元、93年2月24日至104年8  
02 月31日之利息110650元、104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0日之利  
03 息64839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3224元)，而被告繼  
04 承遺產後未開立遺產清冊，且未就余松恭債權人之全部債權  
05 按數額比例償還原告，而將系爭不動產出賣，依民法第1156  
06 條第1項、1162條之1第1項前段、1162條之2第1項、1162條  
07 之2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清償繼承自余松恭之債務。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14 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日  
15 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支付命令於修法  
16 後，縱因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告確定，亦  
17 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查本件系爭債權  
18 憑證所載支付命令係於105年6月14日核發，有該債權憑證可  
19 參，故就實體事項並無並無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先予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  
21 錄表、除戶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繼承系統  
22 表、戶籍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被告  
2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24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實。

27 (三)經查：

28 1、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定有  
29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本金為48000元，與系爭債  
30 權憑證記載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額中僅48000元應計算利息相  
31 符，故此本金部份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

01 告起訴聲明所主張之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至於原告所主張  
02 期前利息2000元、93年2月24日至104年8月31日之利息11065  
03 0元、104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0日之利息64839元部份，依  
04 上開規定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05 金額及利息應為223489元及其中48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2、又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  
08 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  
09 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  
10 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  
11 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是原告就聲請強制執行所生之費用，既屬執行費用，得  
13 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執行  
14 費用額，且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即無提起民事訴  
15 訟之權利保護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  
16 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論意旨參照)。另查系爭債權憑  
17 證已載明被告應賠償原告程序費用500元、負擔執行費用322  
18 4元，是原告此部份已有執行名義，無另以訴訟請求必要，  
19 其仍起訴請求，應予駁回。

20 3、按民法98年間修法固已於第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對於被  
21 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然繼承人如  
22 未於第1156條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不當然喪  
23 失限定繼承之利益，如其嗣經法院依第1156條之1規定，因  
24 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繼承人陳報時，繼承人仍應有開具遺  
25 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機會。再者，繼承人縱未依民法第1156條  
26 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或未依第1156條之1規定而拒不遵  
27 命開具開具遺產清冊，且違反民法第1162條之1規定，致被  
28 繼承人之債權人就應受清償部分未能受償，繼承人亦僅就  
29 「原得受清償部分未能受償額」（例如：未應按比例受償之  
30 差額或有優先權人未能受償之部分），負清償及損害賠償責  
31 任而已，且繼承人「對於其他非屬民法第1162條之2第1項及

01 第2項之繼承債務，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此  
02 觀民法第1162條之2立法理由第2、3項、1163條立法理由第2  
03 項自明。亦即民法第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04 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如未於第1156  
05 條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不當然喪失限定繼承  
06 之利益，惟如繼承人不依第1156條或第1156條之1規定向法院  
07 陳報進行清算程序，則其自為債務之清償，即必須依第11  
08 62條之1規定為之，其上開義務之違反尚與民法第1163條規  
09 定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項所定限定繼承利益而為無限責任  
10 之效力有別。經查，本件原告並未向法院聲請命被告陳報遺  
11 產清冊，亦未主張被告曾經法院職權命陳報遺產清冊，被告  
12 尚無依民法第1156條之1提出遺產清冊之義務；而被告固未  
13 向法院依民法第1156條主動陳報遺產清冊，惟其消極未開具  
14 遺產清冊與積極之隱匿遺產行為有間，並不因此當然喪失限  
15 定繼承之利益。又原告固主張被告將繼承之系爭不動產出售  
16 他人，但原告既自陳曾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未果、且被告  
17 是於塗銷查封後將之移轉他人，無從認被告有何隱匿遺產之  
18 行為，且原告除主張被告有出售系爭不動產之行為外，並未  
19 主張被告有擅自不依比例償還繼承債務之情形，無從因原告  
20 主張即認被告應喪失限定繼承利益。

21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松恭遺產範圍內，  
22 給付原告223489元及其中48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3 13年10月5日起（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備註：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來襲，原宣判日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宣判。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